

ntpc544

寄件者: 新北市地政首長信箱 <web@mail1.land.ntpc.gov.tw>
寄件日期: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下午 2:13
收件者: fbland@ms17.hinet.net; ntpc544@ntpc.gov.tw; ldd40206@ntpc.gov.tw
主旨: 民眾案號1100326001案件確認通知

民眾申請資料如下

案號為:1100326001

姓名: 陳

性別: 先生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 09

E-Mail:

主旨: 初審 劉昕瑜 小姐 很棒!

留言: 第一次到地政事務所, 劉小姐的態度非常好, 感覺就像熟人一樣親切。因為有點趕時間, 也非常貼心地盡量加速流程, 非常謝謝劉小姐的服務。

附件 1:

附件 2:

附件 3:

人民陳情案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收陳情案件, 並由研考列管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收一般公文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收一般公文, 由研考列管回復情形。		
秘書	業務課課長	研考
王珮蓉		印品

登記課長 涂鳳瑜

登記課

* 此為系統通知信函, 請勿直接回覆, 感謝您的配合。謝謝!

煌
翔

機關收文 110/03/26



1105995337